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函

地 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聯絡人：楊媛甯 專員

電 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公益星行字 10901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主旨：敬請 惠允續任「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單位，
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活動旨在落實三好校園—「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並與 貴部推動品德教育兩者相輔相成，共同為校園注入活水，增進友善師生關係及家長良善互動實質關係，以成就各級校園之希望與願景。
- 二、謹請 鈞部將本辦法函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積極參與選拔，以共同推動有品校園，建構優質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追求更美好的教育未來。
- 三、有意參與本活動之學校，請於六月十五日前提交「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計畫書」。本活動聯絡人：楊媛甯專員，電話：(02)2762-9118，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2020/01/02 修訂

壹、宗旨

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說令人受用的好話、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能為校園的品德及生命教育注入活水，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以促進社會祥和，爰辦理本項選拔。

貳、目標

- 一、選拔重視學生品德教育且熱心創意推廣的實踐學校，樹立推動典範。
- 二、發掘能具體落實與推廣運動的教學與活動策略，增進推廣效果。
- 三、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成就三好社會。

參、相關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三、協辦單位：佛光大學、南華大學、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人間福報、人間衛視

肆、推動與選拔機制

為公正辦理推動與審議作業，設置「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 一、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 7-11 人為委員，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一年一聘，負責審議與確定選拔與獎勵辦法、審議程序，及獲獎名額之決審作業等。
- 二、委員會委員按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擔任審查召集人，各組得聘任評審委員 2-3 人。

伍、實施對象與申請條件

有意提出申請的學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立於海外之學校得提出申請，惟不提供經費補助。
- 二、連續獲選 5 年三好校園者，須間隔兩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凡非連續申請之學校，均視為初申請。

陸、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另須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上傳申請資料與郵寄掛號紙本一式四份，逾期恕不受理。

一、線上註冊：

(一) 在線上搜尋「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下載「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詳如附件一)。

(二) 至三好校園系統 (<http://3goodness.vmhytrust.org.tw/register>)，以校為單位註冊，申請專屬帳號與密碼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

二、繳交申請資料：

(一) 登入三好校園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分別上傳相關文件。

1. 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Word)。

2. 經費概算表 (Excel)。

3. 授權書用印正本 (PDF)。

(二) 方案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1. 依附件一製作計畫書，包含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實施策略與項目、成效評量設計、推廣與分享、預期成效等六項為必列項目，學校可自行安排呈現方式。

2. 以雙面印刷，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5 頁為限。

3. 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4. 計畫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經費概算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三) 郵寄申請資料

除了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須將「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之紙本一式四份(乙份正本三份影本)及「授權書」正本一份，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F)(收件人：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柒、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辦理事項與期程(如附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日期	2020年2月	
徵件日期	2020年6月15日截止	採線上申請，並須郵寄紙本。
複審專業對話	2020年7月20日-31日 地點：佛光山台北道場	初審通過的學校需參加複審專業對話，回應委員的初審意見。
公告獲選名單	2020年8月12日-14日	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及 fb、人間福報。
共識營	2020年8月24日-28日 地點：台中	
第一期撥款	2020年開學後第三週	
期中報告	2020年12月25日前上傳	
第二期撥款	2021年開學後第三週	
頒獎典禮暨期末 成果展	2021年6月 地點:佛光大學(宜蘭)	
期末報告	2021年6月25日前上傳	

捌、選拔作業與程序

- 一、工作小組接獲申請計畫書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必要時通知學校補件，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 二、審查程序原則上分三階段，初審（書審）、複審（專業對話）與決審。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並遴選參與複審的學校，複審結果提送指導委員會決審，以確定獲獎助學校。
- 三、海外與離島地區學校，得申請採「視訊」面試參與複審專業對話。

玖、選拔的基準

各校的計畫應以落實「三好」概念為主，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有關計畫選拔之要項與配分：

- 一、三好理念(10%)：能以學生為主體，整體思考如何將三好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特色課程發展相結合，並呈現學校整體實踐三好校園方案的圖像，以做為方向的引導。
- 二、團隊參與(10%)：教師認同本計畫並有推動的決心，能結合家長及社區的參與，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且重視經驗的傳承與推廣分享。
- 三、環境型塑(10%)：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三好的環境，關注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
- 四、實踐策略(50%)：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運動之策略、項目與具體作法，如教師與家長身教的倡導、融入正式課程教學、結合節慶活動實施、班級經營實踐策略、激勵學生生活實踐、社區服務與推廣等。
- 五、經費合理性與預期成效(20%)：經費能按計畫書之規範核實編列，且能與規畫辦理的項目活動相契合。提出具體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有效實踐計畫目標。

拾、選拔名額與獎勵方式

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經委員會選拔獲獎者，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之部分獎助金，其名額與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 一、名額：各級學校共錄取220所為原則。
- 二、獎勵方式：
 - (一) 初申請：三好校園標章乙枚。
 - (二) 連續第二年：三好校園獎狀乙紙。
 - (三) 連續第三年：「三好校園典範學校」匾額一幀。
 - (四) 連續第四年：三好校園獎狀乙紙。
 - (五) 連續第五年：三好校園獎狀乙紙。
- 三、三好經費獎助原則：
 - (一) 大專校院組：以獎助最高50萬為原則。
 - (二) 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1. 初申請學校：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8萬至20萬元。
 2. 續申請學校：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6萬至10萬元。

(三) 三好經費獎助表

類別	學生數(人)	初申請	續申請
大專校院		最高 50 萬	最高 25 萬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750 以上	最高 20 萬	最高 10 萬
	500-749	最高 18 萬	
	300-499	最高 15 萬	
	200-299	最高 12 萬	最高 6 萬
	100-199	最高 10 萬	
	99 以下	最高 8 萬	

拾壹、責任與分享

- 一、獲選學校應於學校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公開分享「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 二、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之情形，必要時得安排委員前往學校訪視。
- 三、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三好校園相關活動，含複審專業對話、共識營、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
- 四、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分享與推廣活動，並接受媒體報導。
- 五、獲選學校於 12 月須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表」，隔年 5 月須繳交具體實踐有故事性的影片約 3-5 分鐘，6 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表」。
- 六、獲選三好校園核撥之經費，第二學期期末結算尚有餘款，若不再續申請，結餘款須匯回主辦單位帳戶。
- 七、須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第二期款將於收到期中報告後辦理撥款。
- 八、若未執行計畫，主辦單位將取消學校獲選資格，並要求繳回全額三好校園補助款。

拾貳、資源運用

- 一、學校執行計畫時，可與佛光山相關單位活動結合，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經由主辦單位聯繫，以擴大推廣三好活動。
- 二、獲選學校得向主辦單位或佛光山各別分院申請共同舉辦三好活動。
- 三、獲選學校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採訪申請，亦得將實踐三好之各類作品，包括：文章、繪畫、音樂、舞蹈、體育活動、文創品、微電影創作等，提出刊登或報導之申請。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聯絡人：楊媛甯 專員 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http://www.vmytrust.org.tw>



【附件一】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

編號（學校免填）：

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方案名稱(中文)：

學校：

校長：

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

學校全銜(中文)：						
學校全銜(英文)：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年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年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年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年續申請 (屆滿 5 年間隔兩年後再提申請者，及非連續申請者，均視為初次申請)						
曾獲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屆 201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屆 201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屆 2013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屆 201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屆 2015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屆 20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屆 2017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屆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屆 2019						
學生數：		班級數：		縣市：		
方案名稱(中文)：						
方案名稱(英文)：						
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 (請自行增加欄位)						
序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三好校園承辦人通訊 (訊息通知以 e-mail 為主，務必詳填。)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學校電話(含分機)				
e-mail						
學校網址：						
郵區：		學校地址：				

附註：

- 1.請自行設定方案名稱。為期聚焦而能做出特色，請以「三好」為主軸設定推動之主題名稱，避免直接提出學校整體品德教育推動之措施。
- 2.實踐團隊成員請填報主要推動的行政主管、負責人、家長或社區實際參與者。
- 3.承辦人通訊資料務必完整填寫，以利聯繫。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計畫應以落實「三好」理念為主，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以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詳見選拔與獎勵辦法「捌、選拔作業與程序」）。有關計畫撰寫之要項與原則如下：

壹、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

- 一、請說明學校為何要申辦本方案。
- 二、請簡要說明學校擬定本方案時，事前溝通以訂定實施策略與項目之具體作法，如邀校內外相關人員磋商、提課發會或行政會議討論等。
- 三、連續第 2、3、4、5 次申請者，應檢討上一年度各實施項目執行情形，並說明本年度計畫之方針，以及與先前年度執行的關聯性。

貳、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

- 一、請說明三好融入學校辦學目標之基本構想，以及以學校為本位整體推動三好的基本理念架構。
- 二、請具體說明方案的目標。

參、實施策略與項目

請針對方案聚焦之主題和目標，說明計畫執行的層面/策略、執行項目，以及每一執行項目的具體做法等。

肆、成效評量設計

請以方案目標為中心，說明整體成效評估的指標和做法。

伍、推廣與分享

請描繪將三好推廣至他校或社區的具體做法。

陸、預期成效

撰寫說明：

- 一、上列為計畫書必備項目，學校可自行安排呈現方式。
- 二、請以雙面印刷，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5 頁為限**。
- 三、請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參選計畫方案』授權書

學校名稱	
方案名稱	
<p>茲無償授權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得為「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活動宣傳事宜，將授權人參選申請計畫書中圖、文及內容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授權人（校長）：	簽章
授權學校全稱（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以正楷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校長代表學校填寫。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智慧財產授權書

本校參與「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全部或部分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方案名稱：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授權人（校長）：

簽章

學校全稱（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經費編列原則

- 一、各計畫項目經費細項之編列，應務期核實合理。
- 二、原則上不核列資本門，但如屬營造環境之布置或活動所必要，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25%。
- 三、編列書籍費部份，須為搭配活動之必要，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15%。
- 四、交通遊覽車費須為配合計畫活動所必要，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15%為原則。
- 五、學校申請獎勵品(金)之經費總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為原則，且單價不宜過高。
- 六、各項雜支總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為原則。
- 七、學校辦理之研習，如親子講座、老師增能研習之鐘點費，須為配合三好推廣所必要。
- 八、學校社團所需之社團指導老師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
- 九、不得編列數位相機、錄影機、平板電腦、電腦等設備，如編列應予刪除，但為作紀錄所必要可允購置適量之隨身碟或磁片；耗材費，如碳粉匣、紙張，應合理適量。
- 十、訂閱「人間福報」經費不予補助，如有需要請向人間福報申請。
- 十一、國外旅費不得編列。
- 十二、出席三好校園複審專業對話、共識營、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可編列 1~2 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離島學校並得專項申請，不包含在申請經費上限之內。

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上屆餘款		元(初申請填 0)	
活動項目	項目性質 1.新興項目 2.延續上年度計畫 3.修改上年度計畫 (*請標註特色活動)	辦理日程	實施課程及活動內容 * 請以條列式·簡述活動之 實施對象·及實施方式。	經費用途 * 請條列經費名稱與列計 方式	自籌	其他 補助	三好 校園	小計
「範例」 三好情境佈置	1.新興項目	108年9月- 108年10月	於學校大樓走廊建置並布置 學生有關三好實踐的作品。	海報紙 1 批×2,000 元 文具 1 批×1,000 元 印刷費 5,000 元	3,000	1,000	4,000	8,000
備註					自籌	其他 補助	三好 校園	總計
*請標註特色活動說明:請從辦理之活動中·標註最精彩並最具學校特色的 1-2 項活動。 例如: 三好聯絡簿→新興項目(特色活動)。					項目			
					總金額			
					百分比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承辦人簽章：